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

促轉司字第 11 號

當事人：劉朗雄（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23 歲，高雄縣人）

當事人：吳榮發（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23 歲，高雄市人，）

關於劉朗雄、吳榮發因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中華民國 41 年 11 月 18 日（41）安潔字第 2515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劉朗雄、吳榮發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1 月 18 日（41）安潔字第 2515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劉朗雄、吳榮發刑事有罪判決

本件當事人劉朗雄、吳榮發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1 月 18 日（41）安潔字第 2515 號刑事有罪判決在案，同案被告共計 15 人，其中 1 人無罪，蔡國家等 12 人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惟劉朗雄、吳榮發部分尚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獲得處理，本會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就劉朗雄、吳榮發之上揭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合先敘明。

三、劉朗雄、吳榮發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已自首之柯○○、吳○○、楊○○及已伏法之徐國維為高雄工職支部主要幹部，以徐講解經濟學為名誘引學生集會聽講，從中毀謗政府、宣傳反動思想、吸收黨徒發展組織，尚有該校學生劉朗雄等 8 名，於民國 38 年間先後參加徐等之叛亂集會，聽講、接受反動宣傳。吳榮發於民國 38 年農曆 7 月 15 日因拒絕蔡國家邀約參加叛亂組織而知其為匪諜，不告密檢舉。
- （二）劉朗雄對於民國 38 年間先後參加徐國維等之叛亂集會，聽講共匪經濟理論及反動宣傳等之事實，均堅不吐實，但該被告等在高雄縣警察局及刑警總隊，並經本部保安處偵查，均自白在卷。核其所供互相一致，且有自首之柯○○、楊○○到庭結證屬實，堪為裁判基礎。綜查全卷該被告等雖未參加叛亂之組織，但既集會聽徐講解共黨經濟理論，自難免卻參加叛亂集會之罪責。爰參酌犯罪情節依法分別科處。
- （三）吳榮發對於民國 38 年農曆 7 月 15 日蔡國家擬介紹其參加共黨組織拒絕邀約，而明知為匪諜均不告密檢舉之事實，該被告等雖堅決否認，但該被告等在偵查時均供認蔡國家來邀約參加共黨組織已予拒絕之供詞，則該被告等雖予拒絕尚未參加叛亂之組織，然其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之罪責仍難解免，自應依法論科。

四、劉朗雄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二) 劉朗雄於本件偵查過程中疑似遭到強暴、脅迫、詐欺等不正情事，本件判決卻未予調查並未置一詞，嚴重違反現代國家所要求的「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按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同法第 270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係刑事訴訟法對自白證據方法之特別規定，限制其合法取得程序及證明力。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亦即自白必須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以符憲法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而禁止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係為避免過度偏重自白之證據價值，革除強迫被告自白之誘因，以落實「不自證己罪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
 - 2、本件判決主要是以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為據，惟查，劉朗雄於 41 年 3 月 31 日曾以書面報告軍事審判官：「（一）與數同學在許壽山及蘇○○家中先後開會確無其事，係在押人年輕識淺深怕酷刑，故當時隨意捏造，以圖免刑並早日恢復自由。（二）印刷宣傳紙並分送張○○更無其事，皆係怕酷刑及羈押，故胡亂供出...」劉朗雄又於 41 年 6 月 21 日再度以書

面報告軍事審判官：「蒙此垂故之冤，均係過去在鳳山被偵訊時偵訊人乘在押人不知世故之虛，捏造虛無事實，施嚴酷難忍之非常手段迫供。在押人受此非刑，神智胡亂供出究無其實之冤情...」。另公設辯護人於 41 年 6 月 9 日審判庭上亦表示：「被告之自白或有出於不正當之方法，其所陳各點是否與事實相符已屬疑問，此種自白實不能採為犯罪之根據...」。

3、刑求抗辯是對證據與起訴合法性的嚴厲指控，本件被告及公設辯護人均已提出刑求抗辯，軍事審判官卻從未調查劉朗雄自白之任意性，判決書也不置一詞，遽以採認，漠視甚至掩飾可能存在的刑求現象，顯與前述自白任意性原則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符。

(三) 證人並未如判決理由所載，到庭證稱劉朗雄曾參加集會，本件判決嚴重違反證據裁判原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本件判決理由記載：「有自首之柯○○、楊○○到庭結證屬實，堪為裁判基礎。」惟查，卷宗資料內僅有柯○○到庭結證之筆錄資料，而無楊○○曾到庭結證之記錄。且柯○○於 41 年 5 月 14 日到庭證稱：「問：你不是吸收蔡國家、劉朗雄等 9 名參加組織嗎？答：沒有吸收他們參加。...問：你以前不是說劉朗雄、陳○○等 6 人參加過你們經濟和社會時局問題之討論，林○○、黃○○在旁聽沒有討論是嗎？答：因我自首時李組長拿它們的口供給我看，說他們有的，我當初也沒有想清楚，故就承認了。實際只有陳○○、陳○○2 人參加討論過，其他的人都沒有...」。依此，證人並未證稱劉朗雄曾參加集會，判決理由卻做相反之記載，嚴重違反證據裁判原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四) 本件判決怠於解釋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叛亂之集會」係何所指，即率行論罪，致劉朗雄所受軍事審判遠非實質正當，嚴重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因此侵害言論、講學、集會、結社自由而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1、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參照）。所謂依據法律審判，自包含認事及用法。易言之，法官不但應於其所審判之案件中認定事實，並應解釋案件中應適用之法規範，進而將其適用於案件事實。故，解釋法規範是法官的天職。法官應以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等方法，探求法規範之意旨，並有義務於判決書中說明其法律見解。若法官於判決書中竟不解釋、說明法規範之意涵即逕予適用，則不但未盡其說理義務，易滋濫權，更難謂已符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求。尤其，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復經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文參照）。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刑事審判既係行使國家刑罰權之程序，則法官更應就其所適用法規範之意涵表示見解，俾外界得檢視其解釋適用法律是否正確、有無擴張或類推解釋刑罰法律致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否則無以確保刑事審判程序之實質正當。

- 2、又，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

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文參照）。軍事審判官雖非法官，但於行使軍事審判權時，亦同樣應於判決書中就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表示其法律見解，俾免受軍事審判之人民遭濫權審判處罰。

- 3、準此，本件判決既認定已自首之柯○○、吳○○、楊○○及已伏法之徐國維為高雄工職支部主要幹部，以徐國維講解經濟學為名誘引學生集會聽講，從中毀謗政府、宣傳反動思想、吸收黨徒發展組織，而劉朗雄則於 38 年間參加徐國維等之集會，聽講、接受反動宣傳，因而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之參加叛亂集會罪，自應就該條規定所稱「叛亂之集會」係何所指，詳予解釋，並就本案中徐國維講解經濟學之集會，何以該當該條規定之「叛亂之集會」，詳加說明。尤其，集會及結社自由為憲法第 14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是民主政治得以健全運作之基礎（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文明揭：「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司法院釋字第 644 號解釋理由書亦揭示：「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等旨）。參與集會、結社，本為集會及結社自由所保障之活動，若竟因此須受刑事處罰，不唯侵害人權，更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故，對參與集會結社活動之刑事處罰不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且處罰法律必須明確。參以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就該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明定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同條第 2 項復就第 1 項所稱之有結構性組織，更明文排除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犯罪組合，即可見得結社活動縱經立法入罪處罰，仍須有嚴謹之犯罪構成要件，以免過度侵害人權並危及民主

政治。懲治叛亂條例固未就該條例第 5 條所稱「叛亂之集會」，設置類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之定義性規定，惟，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之罪之處罰，遠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更為嚴厲，則舉輕以明重，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所稱「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自亦應有嚴謹之構成要件，不容執法者於個案中恣意出入擅斷。由此益見，軍事審判官於判決劉朗雄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之參加叛亂集會罪時，不能卸免就該條所稱「叛亂之集會」進行解釋之義務。其不僅應於判決理由內以文義、歷史、體系及目的等解釋方法，推敲、說明「叛亂之集會」須具備哪些構成要件要素，復須說明何種情形將構成該條所處罰之參加行為，更須交代其根據哪些事實認定劉朗雄參與之經濟學講解集會，已該當叛亂之集會。

- 4、惟，本件判決之理由項下查無對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叛亂之集會」係何所指之解釋。本件判決雖稱徐國維等人藉講解經濟學從中毀謗政府、宣傳反動思想、吸收黨徒發展組織，而劉朗雄則聽講、接受反動宣傳云云，惟，憲法第 11 條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講解經濟學、批評或抨擊政府均為言論、講學自由所保障之活動，自不能以人民藉集會講授不為政府所喜之學問或抨擊政府，即謂該等集會係叛亂之集會。此為法治與人權保障之底線，也是民主之根基，縱在戒嚴時期，亦不容稍有退讓，否則人民將輕易因思想、言論入罪，戒嚴則成為獨裁暴政與恐怖統治的方便之門。從而，自不能因本件判決認定上開集會講授經濟學或會中發表抨擊政府言論，即認為其已說明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所稱「叛亂之集會」係何所指。本件判決不僅因怠於解釋「叛亂之集會」的意涵而構成理由不備之違法，更難免擴張解釋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而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疑慮，致劉朗雄所受軍事審判遠非實質正當，嚴重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因此侵害言論、講學、集會、結社自由而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五、吳榮發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

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已如前述。

(二) 本件判決將吳榮發於偵查中之不利供述，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基礎，其採證明顯違法，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本件判決理由僅以吳榮發偵查中之供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經查，吳榮發偵查中之供述如下：

(1) 吳榮發 40 年 9 月 15 日在高雄市刑警隊訊問筆錄記載：

「問：蔡國家曾經叫你參加他們的共產黨組織？答：絕對沒有參加他們什麼黨的組織。問：(提蔡國家當場對質) 蔡所云曾於 38 年農曆 7 月 15 日晚在安生村(即安中庄) 親叫你們參加共產黨，你怎麼說沒有？答：我實在沒有參加；至蔡所言當時似乎聽到蔡向我告知過，但當時我因忙於為著生活而做工，故對他所言簡直提不起興趣。問：蔡國家叫你參加秘密會議有幾次？答：沒有開會，他曾經對我講叫我參加黨，我一聽到就怕起來，我沒有理他。問：蔡國家和你講的到底什麼黨？答：我以為黨總是做壞事的，所以他說甚麼黨就沒有聽清楚。」

(2) 吳榮發 40 年 9 月 25 日未載地點偵訊筆錄記載：「問：蔡[國家]叫你參加什麼組織？答：叫我參加他們的黨派。問：他們是什麼黨？只聽說叫我參加黨，不知是什麼黨。…問：蔡[國家]、許[壽山]給你宣傳共產黨的好處否？答：沒有。」

(3) 吳榮發 40 年 12 月 28 日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記載：「問：蔡國家要介紹你與共產黨員認識，即可見他是共產黨；你不願參加，何以不出來檢舉報告呢？答：我也不知道他們是共產黨，並且我工作很忙也沒有時間。」

2、按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規定：「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匪諜」之定義見於同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復按

「叛徒」之定義在懲治叛亂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稱叛徒者，指犯第二條各項罪行之人而言。」亦即觸犯或預備或陰謀犯刑法上內亂、外患罪者。自前開吳榮發各項供述以觀，不僅吳榮發是否確知蔡國家為共產黨員仍待釐清，且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證明該偵查中之不利供述屬實；其於偵查中唯一一次不利供述是否足認屬自白亦有問題，更不能逕行推論出吳榮發知悉蔡國家有觸犯或預備或陰謀犯內亂、外患罪，抑或是與此等人通謀勾結等情事。準此，吳榮發之供述並沒有肯定自己明知蔡國家為匪諜之意旨，自無從採為其知匪不報有罪判決之基礎，但本件判決卻以該供述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唯一積極證明，顯違反證據法則。

(三) 本件判決侵犯吳榮發的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之自由，否定人的主體性，強制人成為統治者監視工具，嚴重侵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思想若不自由，即無從隨心所欲行使權利，則憲法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失其意義，故思想自由乃憲法第二章之樞紐，具有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本質之重要性，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否則將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使國家墮入極權專制之深淵。又，司法院釋字第 565 號

解釋在闡釋「不表意自由」的意義時指出：「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等旨，準此，不表意之自由確保個人得以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不虞因懷抱與政府當局或社會主流有異之道德觀、價值觀或信仰而招致不利，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多元社會得以寬容異端之必要條件，也是每個社會成員能夠「自由自在作自己」的前提，與思想自由同樣是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得以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之基礎，也同樣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

- 2、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也承認，當國家處於緊急狀態或戰爭時期，其遵守人權保障規範的法律義務可以在某種程度下退讓，即使如此，仍然有些人權事項是屬於絕對不可侵犯的範疇。其中，人的思想自由，人的自我決定權，以及人做為人的主體地位都屬於絕對不可侵犯的領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18條）。而轉型正義的要求，也正是指出，即使有維護統治政權的需要，統治權的行使也不能以侵犯人權的核心為代價，不能為伸張統治意志而剝奪人做為人應該享有的思想自由、意志自由、主體地位與人性尊嚴，過去不能，未來也不能。
- 3、本判決固然是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以吳榮發「明知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而施予刑罰。然而，任何人，做為具有主體性的人，對於他的心中所知要如何處理，享有完全的自我決定權。這項權利屬於意志、思想自由的範圍，也是人性尊嚴的核心，並且為不表意自由所保障。因此，吳榮發即使知悉蔡國家等人參加共產黨，對於此一資訊要保持靜默或予以揭露，吳榮發均享有完全的

決定權，並無義務向統治當局舉發。本案判決以吳榮發未為檢舉而將他入罪，顯然侵犯了吳榮發的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進而侵犯了他的自我決定權與人性尊嚴。故，本案判決縱在形式上於法有據（依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但終究無解於其因侵害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4、更深入言之，人民是權利主體，也是構成國家的主體。政府存在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來自於人民／國家主體的委託。換言之，政府才是人民的工具，而非人民是統治者的工具。本判決以吳榮發「知匪不報」而予處罰，無疑是強制人民成為統治當局的監視工具，不僅否定了吳榮發做為人的主體性，也顛倒了統治當局與人民之間的主從關係，進而否定了吳榮發做為國家主體的地位，澈底將人工具化。因此，本判決是一不合法判決。
- 5、誠然，國家在行使刑罰權的場合，為達成刑法保護個人利益與社會共同生活利益的目的，並非絕不能對人民課予作為義務，進而對違反義務者施予處罰。但一個現代法治國家對人民課予作為義務的必要前提是，當事人以自己的行為製造風險，或者自願承擔控制風險的社會分工活動。前者例如，對隱匿在他人住所者，課予受要求時應離開的義務，而對於故意不離開者處以非法入侵住居罪（現行刑法第306條第2項）；後者例如：對擔任執行刑罰職務的公務員，課予執行義務，對於故意違法不執行者處以違法行刑罪（現行刑法第127條）。換言之，即使在令人民負擔防止風險的作為義務時，這些義務仍然必須在「自我決定原則」的範疇內產生。然而，本案是以刑事法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對一名普通公民課予「知情即舉報匪諜」之義務，並且以其違反義務而加以處罰，這就是使普通公民在自己並未製造風險，也未自願承擔風險控制的情形下，當然對統治當局負有義務，並且承擔罪責。此種刑罰課責欠缺最低限度的義務前提，違反現代法治國家刑法的歸責原理，並且最終體現為統

治當局意志的無限伸張。

6、統治當局強制人民充做監視與告密者，其進一步的效應是摧毀人與人之間的信任關係，使人民成為彼此關係分裂的原子化個體，相互懷疑乃至於彼此仇恨也因此產生。抑有進者，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所課予人民的告密檢舉義務絕無例外，即便「匪諜」是至親至愛，也須告密檢舉而不容隱，其最終將摧毀人性，使每個人都淪為政府當局的統治工具，成為營造恐怖政治的一環。由此更可見得，以刑事制裁處罰「知匪不報」，侵害人民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進而顛倒統治當局與人民間的主從關係，強迫人民成為統治者的監視工具，最終結果將是完全摧毀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7、本判決固然是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對「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之處罰規定而為判決，形式上有法律依據，但不因此而具備合法性與正當性。相反的，此一事實剛好證明，當下的司法權力是統治當局貫徹獨裁與威權統治秩序的一環，成為統治者顛倒人民與政府的主從關係，將人民澈底工具化，掌控人民思想，否定人的主體地位的執行者，因此，仍是一不合法的司法判決。

(四) 本件吳榮發之有罪判決係秉軍事長官之意志而作成，有違憲法有關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之要求

1、本件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原以 41 年 8 月 10 日 (41) 安潔字第 2515 號判決：「吳榮發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 3 年」。惟其後該判決依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呈核，經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簽註：「吳榮發原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似嫌稍輕，擬仍按原罪名該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簽註：「擬悉照 (周至柔) 上簽核准」、蔣中正總統批示「照辦」，並以 41 年 11 月 13 日總統府克瑞字第 2391 號代電將前述意旨回復國防部。國防部再以 41 年 11 月 18 日 (41) 防隆字第 2225 號代電回復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原判決經總統核定「吳榮發…應按原罪名

改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嗣後，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1 年 11 月 18 日 (41) 安潔字第 2515 號判決改判「吳榮發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 5 年」。

- 2、然軍法判決之呈核，於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前，原係依 19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略)」暨 32 年 3 月 8 日修正公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4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呈請核定：... (略) (第 1 項)。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第 2 項)」等規定辦理。而國民政府係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77 條規定，為由訓政時期過渡到憲政時期之政府組織，中華民國憲法於 36 年 12 月 25 日實施，則訓政時期之「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均不再存在。準此，上揭「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有關呈核「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規定即失所附麗，從而軍法判決呈由軍事統帥核准之作法本應於行憲後即告終止。
- 3、然國防部竟於 39 年 6 月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簡易審判規程，關於呈核之規定，綜合刪併為「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其中規定「一、左列案件由參謀總長逕呈總統核定：甲.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二、左列案件由總統授權參謀總長代核，月終制表檢同原判彙呈核備：甲.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丙.非軍人依法應受軍法裁判案件之處死刑者。但高級官吏及情節重大案件仍呈請總統核定。三、不屬前兩項各款規定刑度之案件，由參謀總長逕予核准或備查」，經呈奉總統府核准於 39 年 6 月 15 日實施。

嗣蔣中正總統更以(40)午冬乾瑞字 40376 號代電命令修正呈核標準：「查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嗣後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軍人及官吏受軍法裁判之案件處徒刑十五年以上者，應照軍法案件呈核標準第一項辦理，由參謀總長逕呈核定。

(二)將官及同等軍人或高級官吏受軍法裁判而為諭知無罪判決者，應照交辦案件例，由參謀總長逕呈核定後始得宣告。

(三)其他案件應否呈請核定，仍照前規定軍法案件呈核標準辦理。以上三項希即遵照為盼。」藉由上述呈核標準之頒訂及修正，訓政時期軍法判決呈核之作法乃告復活，進而受軍事審判軍、民之生殺予奪，均操於蔣中正總統之手。

- 4、惟，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經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闡釋甚明，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內涵。除此之外，司法院釋字 436 號解釋文也認為軍事審判亦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刑事訴訟審判，第 80 條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因此，軍事審判仍受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定審判獨立原則之適用。若此項審判、處罰之權力竟遭行政權或立法權僭取，即有違權力分立原則。又縱名義上雖由司法機關審判，但若受審判機關外之權力干涉，甚至須秉干涉者之意志審判，則既無審判獨立可言，更遑論權力分立。蔣中正總統下令收攬軍事審判之終局決定權於己手，而能決定受軍事審判軍、民之生死與自由，實已臻集權之極而與君主獨裁無異，自有違憲法上權力分立之原則。
- 5、本件經由周至柔、桂永清簽擬，蔣中正總統核定：「吳榮發…應按原罪名改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遵照國防部(41)防隆字第 2225 號代電」改判處吳榮發有期徒刑 5 年。從而，吳榮發之有罪判決，實係秉

軍事長官之意志作成，判決之名義機關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猶如傀儡。本件之追訴、審判全然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綜上，41年8月10日(41)安潔字第2515號判決之呈核，及總統府41年11月13日克瑞字第2391號代電核定，乃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恣意行政作為；發還後之判決則係秉軍事長官之意志判決，復抵觸審判獨立原則。吳榮發所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1年11月18日(41)安潔字第2515號刑事有罪判決，顯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六、綜上，本件劉朗雄、吳榮發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1年11月18日(41)安潔字第2515號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於106年12月29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據上論結，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7 日

附表：參與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1 月 18 日（41）安潔字第 2515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軍事檢察官 端木棧	軍法合議庭 王建國、李仲輔、周咸慶 （軍事檢察官端木棧蒞庭）	國防部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桂永清	總統 蔣中正